

证券代码：838826

证券简称：华茂林业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贵州省黔东南自治州从江县干团加油站斜对面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世珍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02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郑运生、卢伟峰、吴启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卓义勇、张炳林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无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0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0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0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，以及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0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0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业务发展，同时为了提高财务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0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知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立川、马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知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